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文件

震质科发〔2021〕55号

关于修订《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所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

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结合我所实际，现修订《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见附件），特此通知。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2021年4月12日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所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本办法还适用于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署名、编写、编著、撰写、修订、校改、翻译、译注或编辑且公开发表的各种学术成果，其载体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实验报告、主题演讲、视频、电子出版物及网络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

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所所有职工、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返聘人员及其他以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名义从事学术与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处罚等。

第七条 科技发展部在地质所科技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所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在研究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九条 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科研经费使用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科技发展部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并对我所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

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导师增列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八)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审批，获得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九) 其他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建立“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档案”，记录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记入“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档案”。

第十七条 地质所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 暂停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

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 取消或向有关学术团队和机构建议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 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制定的《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震质科发〔2019〕183号)同时废止。

